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文件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 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决策制度

为充分发挥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(以下简称“本会”)党支部在法人治理、业务活动和行业发展中的政治核心作用,保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的贯彻执行,保证实现党支部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制度化、规范化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(试行)》及本会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参与重大事项决策应遵循以下原则:

1.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,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会的贯彻执行;
2. 以协会工作为中心,支持、促进协会改革和发展;
3. 既积极参与决策,又积极支持和保证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依法正确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;
4. 正确处理国家、行业、个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;
5. 全心全意依靠会员办协会,积极维护会员民主管理的权力;
6. 促进物质文明、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同步建设、同步发展,

切实维护协会和行业稳定。

二、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内容主要是：

- 1、本会法人治理、业务活动和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；
- 2、改革中的重大问题；
- 3、人事分配中的重大问题；
- 4、财务管理中的重大问题。

三、参与重大问题决策的机制：

1、坚持法定程序，实行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支部书记依法担任本会的管理职务，参加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（常务）理事会议、会长办公会议，共同研究、讨论和决策本会的重大事项。

1、党支部书记和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在重大问题决策前应交换意见，共同商议形成统一认识和主导意见；

2、重大决策议题确定后，要组织召开专题会议，广泛征求意见，集思广益，听取各代表意见和建议；

2、凡涉及党内重大决策事项的，都要通过发放征求意见表、民主测评、召开民主生活会等多种形式，吸收全体党员和不少于2/3的理事参加，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3、重大事项决策必须通过党支部会议研讨决定。上级明文规定或者党支部认为有必要请示上级的重大事项，要按规定报请深圳市质量创新社会组织联合党委、深圳市社会组织党委确定。

4、党支部成员提请研讨的重大事项，要进行全面系统的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会员的意见建议，进行科学论证，提出可供选择

的决策方案或建议。

5、重大事项决策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，必要时可召开党支部会议、会员（代表）大会、（常务）理事会议、会长办公会议进行集体讨论。重大事项的确定，原则上应经相关部门咨询论证，进行可行性分析后，方可作出决定。

6、研讨重大事项时，党支部成员必须全部参加，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要参加。对重大问题产生争议，除特殊情况外，一般应当暂缓做出决定。通过进一步调查研究、交换意见后仍不能做出决定的，应先行搁置，待以后再议。

7、重大事项一经决策，所有党支部成员、会员、秘书处都必须坚决执行。如对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，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策之前，必须执行原来的决议，并不得公开发表不同意见。

8、对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在未公布之前要严格保密，任何人不得泄漏会议情况。

9、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后，党支部成员要按分工负责的原则，积极组织落实，并及时向理事会通报落实情况。

本制度经第七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由理事会解释，自2018年5月19日起施行。

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

2018年5月19日

